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3〕48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和 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及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湘外经院教字〔2023〕17 号）文件要求，我校组织了 2023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评审工作，经学生申报、学院评审、学校审核确认及公示，现将结果予以公布（见附件）。

对于没有到达项目期限（2024 年 6 月）的项目，没有申请结题也没有申请中期检查的项目，其中期检查不合格，不予后

续经费资助。对于应该结题（项目负责人已毕业或项目期限（2023 年 6 月）已到）而没申请结题的项目，其项目终止，不予后续经费资助，其指导教师不予课时补助，同时该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准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对于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请继续按项目进度计划开展研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研究任务，按时结题。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学院督促改进，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终止该项目研究。

- 附件：1.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结果一览表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一览表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3 年 6 月 12 日